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后焉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排洪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后焉村2026年特色旅居村排洪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42.694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91.8088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乾祯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7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